

附件 3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法》）的修改内容、《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有关要求，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防止进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衔接工作，经深入研究，拟对现行《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 第 12 号）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起草了《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我国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进口废物用作原料，废物进口环境管理工作随之起步。2004 年我国修订了《固体法》，对进口废物的目录管理制度、进口废物管理机制、废物进口审批制度等作出规定，为进口废物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并规定“进口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为此，2011 年环境保护部会同商务

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 第12号），并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对协调各部门职责、遏制废物非法向我国转移、防止进口废物的环境风险、促进可用作原料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的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5年4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固体法》第二十五条作出修改：将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自动许可进口”修改为“非限制进口”；同时，删去第三款中的“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明确取消“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类固体废物进口许可”审批制度。

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明确将“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等企业认定”事项列入第二批取消目录。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固体法》的修改内容，做好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衔接工作，我们起草了《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依据

（一）取消“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类固体废物进口许可”事项

依据：2015年4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固体法》第二十五条作出修改：将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自动许

可进口”修改为“非限制进口”；同时，删去第三款中的“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

（二）取消“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等企业认定”事项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具体条款的修改对照表

条 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第四条	将进口的固体废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将进口的 限制进口类 固体废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条	未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进口固体废物不得存入海关监管场所，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A/B型）、保税仓库等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	未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 限制进口类 进口固体废物不得存入海关监管场所，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A/B型）、保税仓库等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
第九条	按照其加工利用过程的污染排放强度，实行限制进口和 自动许可 进口分类管理。	按照其加工利用过程的污染排放强度，实行限制进口和 非限制 进口分类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 自动许可 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 非限制 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第十一条	进口列入限制进口 或者自动许可 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必须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必须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第十五条	申请和审批进口固体废物，按照风险最小化原则，实行“就近口岸”报关。	申请和审批 限制进口类 固体废物，按照风险最小化原则，实行“就近口岸”报关。

条 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第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加工利用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环境风险较大的固体废物的企业，实行定点企业资质认定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删除。
第十八条	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园区的建设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	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
第十九条	出口加工区内的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必须持有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出口加工区以外的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必须持有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海关核发的有效的加工贸易手册（账册）和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出口加工区内的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 限制进口类 固体废物的，必须持有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出口加工区以外的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必须持有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海关核发的有效的加工贸易手册（账册）， 同时，如进口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的，还必须持有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第二十条	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 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	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对限制进口类 或者自动许可进口类 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应当持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进口验放手续。	除另有规定外，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应当持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进口验放手续； 对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应当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进口验放手续。

条 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第二十九条	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的，以及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固体废物，由口岸海关依法责令进口者或者承运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固体废物原状退运至原出口国，进口者或者承运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不免除其办理海关手续的义务，进口者或者承运人不得放弃有关固体废物。	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 限制进口类 固体废物的，以及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固体废物，由口岸海关依法责令进口者或者承运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固体废物原状退运至原出口国，进口者或者承运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不免除其办理海关手续的义务，进口者或者承运人不得放弃有关固体废物。
第三十三条	进口的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由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进口 限制进口类 的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由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进口非限制进口类的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由具有相应加工能力的利用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第三十九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残次品、废品、边角料、受灾货物等，如属于限制进口或者 自动许可 进口的固体废物，其在境内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之间进出，或者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之间进出， 免于提交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不实施检验。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残次品、废品、边角料、受灾货物等，如属于限制进口或者 非限制进口 的固体废物，其在境内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之间进出，或者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之间进出，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不实施检验；如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免于提交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进口固体废物名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 对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利用企业 ，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进口固体废物名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 对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利用企业 ，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条 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第四十七条	<p>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第四十八条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p>